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40004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（K1+001.59-K2+144.341）施工，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【节点履约评价】：（一）有一份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60分（含60分）-70分（不含70分），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4年5月31日0时至2024年8月30日24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31日